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書

建台懲字第〇五九號

被付懲戒人：蔡奇雄

住 所：台北市延吉街一三一巷四十五號七樓之二

事務所名稱：大陸建築師事務所

址：台北市延吉街一三一巷四十五號七樓之二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不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四年九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一七五二五號函懲戒決定申誠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申請覆審駁回。

事 實

蔡奇雄建築師監造台北市信陽街十六號81建字第四四五號建照工程，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該工程施工中經台北市政府工務

局建管處於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建築工地總檢討發現該工程申報進度僅至地面壹樓，現地已違規施工澆築至第五層，二、三、四、五層樓板未報驗先行施工，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設計監造業務，違反監造之責。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定申誡乙次。

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中覆意旨略謂：本所於該工程二至五樓版申報勘驗時均依規定辦理，承造人亦承認不諱。目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規定之申報勘驗單僅承造人與工務局各執乙份，並無副知監造人，致承造人是否完成申報手續，監造人確實無法得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發辯理由以：本件工程二至五樓版未報驗勘先行施工，經本局建管處於82年6月17日建築總檢時所發現並勒令停工，此亦為建築師所承認。建築師未能積極向承造人詢問查驗申報結果，並為適法處置致違法施工行為一再發生，實難謂已善盡監造之責。

理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業務，應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案工程未依規定申報勘驗續

行施作，有違建築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監造人應依同法第六十一條分別通知承造人、起造人改善，並申報該管主管機關處理始盡其監造之義務。本案二至五層樓版共四層樓版均未督促承造人申報勘驗並依法處理，雖承造人以不熟悉該局施工管理法令規章，以致未將工程勘驗報告書送往該局申報等話為便，然建築師未善盡監造人職責已至明確，原懲戒機關為申誡乙次之決定亦並無不合，本件申請覆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 黃南淵

委員 張德周

委員 王紀鯤

委員 吳夏雄

委員	彭	雲	宏
委員	吳	卓	夫
委員	高	而	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五 月 九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